**國立清華大學梅貽琦紀念獎章設置辦法**

五十三學年度訂定實施

五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

六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修訂實施

七十一學年度第三次修訂實施

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修訂實施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修訂實施

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修訂實施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修訂實施

一百學年度第八次修訂實施
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修訂實施
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十次修訂實施

一百零四學年度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1. 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特置「梅貽琦獎章」，以獎助優秀、激勵後進，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最高榮譽獎章。
2.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同時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章
   1. 在校期間學業、體育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等級制(GPA) 3.40分以上者，若採用百分制之成績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附表二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換算為等級制(GPA)成績。
   2. 在校期間曾任社團幹部或曾參加校隊，具傑出表現者。
   3. 對學校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申請者由系及院推薦。申請資料包括自傳、成績單、社團活動及具體貢獻之證明、推薦信兩封。
4. 每學年獎勵五至八名應屆畢業之同學。
5. 由「梅貽琦獎章審核委員會」負責審核，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五至六人由召集人聘任。
6. 獎章於畢業典禮當場頒獎，獎勵包括金質獎牌一面，及中英文獎狀各一紙 。
7. 本辦法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在本校設置月涵先生紀念獎助學金，七十一學年度梅故校長逝世二十週年紀念，復由校友發起捐設梅故校長紀念學術基金，其中含有獎學金辦法，以獎助優秀、激勵後進。九十二學年度將梅貽琦紀念獎學金改為「梅貽琦獎章」，為本校大學畢業生最高之榮譽。

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

梅貽琦紀念獎章申請表

※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系別 | 班級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
| 寢室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 | 操行平均 |  |
| 體育平均成績 |  |  | |
| 參加社團或校隊 |  | e-mail |  |
| 應繳證件 | □自傳  □成績單（須自大一至申請年度）  □社團活動及具體貢獻之證明  □推薦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  □推薦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  □其他資料 | | |
| 系所意見 |  | | |
| 院所意見 |  | | |

申請同學： （簽名）

日 期：105年 月 日